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50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被告 牟瑞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